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二 012 号

当事人：广州仁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东林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79345022XF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丽霞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19 年 8 月 20 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水荫一横路 2 号首层的广州仁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东林药店进行化妆品监督抽检，其中抽检了化妆品汉典染发膏（自然黑），批号：GZ-HD-0110，限期使用日期：2021/01/09，批准文号：国妆特字 G20120670。2020 年 3 月 31 日广州市药品检验所出具的编号为 2020CIH0222 的检验报告转至我局处理，该报告显示抽检样品未检出标签标识的染发剂：2,4-二氨基苯氧基乙醇盐酸盐。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并于当日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对其立案调查。

2020 年 4 月 2 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当事人、供货商以及生产厂家的证照资料、产品检验报告、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经销台账等资料。2020 年 6 月 2 日，当事人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交了产品价格标签、产品召回通知书等资料。至此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2019 年 8 月 7 日当事人购进汉典染发膏（自然黑）9 盒，样品批号：GZ-HD-0110，规格 120ML(60ML*2)，限期



使用日期：2021/01/09。9盒进货总金额[REDACTED]元（[REDACTED]元/盒，每购买2盒以[REDACTED]元的价格送一盒）。销售价格[REDACTED]元/盒，截止到2019年11月12日全部销售完毕，销售总金额[REDACTED]元。

该产品的供货商为广州仁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生产厂家为广州汉典化妆品有限公司。产品属于染发类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国妆特字G20120670，批准日期2016年9月21日，批件有效期截止2020年9月20日。

经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检测，上述批次化妆品抽检样品未检出标签标识的染发剂：2,4-二氨基苯氧基乙醇盐酸盐。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2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其违法所得[REDACTED]元。

当事人经营的汉典染发膏（自然黑）属于染发类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化妆品配方成分及包装标识成分与实际检出成分不符有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稽函〔2016〕153号）第二条的规定“特殊用途化妆品检出批准的配方成分以外的成分，或者未检出批准的配方成分的，属于化妆品生产企业擅自变更产品配方的行为，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应以‘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行为予以查处”。据此，当事人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汉典染发膏（自然黑）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编号：2020CIH0222）、《检验结果确认回执》、《送达回证》、《现场笔录》、《询问通知书》、现场图片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本案的来源和我局执法

人员采取的相应措施;

2. 当事人《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3. 当事人提供的厂家和供货商营业执照、厂家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供货商送货单、检测报告等资料, 证明厂家及供货商资质和涉案批次化妆品相关情况;

4. 2020 年 6 月 2 日的《询问笔录》以及当事人提供的经销货台账, 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化妆品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6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二 012 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汉典染发膏(自然黑)的行为, 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 ……(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规定,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三十天以内的处罚, 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 ……(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停止经营化妆品十五天;

二、没收违法所得 468 元;

三、并处违法所得 468 元 2.5 倍即 1170 元罚款。

罚没款合计 1638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6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